

【5D 反詐舞力鬥陣(有你一起)詳細活動辦法】

- 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3:59 止，在 Facebook Reels 或 Instagram Reels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5D 反詐行動 MV 舞」於個人頁面發表一則創意影片(須設定為公開分享)，並於活動貼文完成指定留言「5D 反詐，不接、不點、不聽、不怕、不給」即具備抽獎資格。
- 【Bonus 抽獎活動】抽獎資格：若於發表之創作影片內以文字進行影片後製或是於影片內以口述 5D 反詐內容，則額外具備加碼抽獎活動資格。5D 反詐內容：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 中獎名單將於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在臺灣證券交易所 Facebook 和 Instagram 的貼文留言處，並於 Facebook 或 Instagram 私訊中獎者，中獎者可獲得全新 iPhone 16 Pro 128GB，共計三名、1000 元 7-ELEVEN 數位商品禮券，共計 30 名；【Bonus 抽獎活動】中獎者可獲得星宇航空台北到東京來回雙人經濟艙機票，共計 1 名。每人僅有一次抽獎資格，重複留言者則不計抽獎次數，且所有獎項僅可中獎一次，不得重複中獎。
- 中獎名單公告後 7 天內未回覆私訊或聯繫者，視為放棄中獎資格。中獎者需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3:59 前依中獎通知，將您的資料(包含：中文姓名／連絡電話／收件人／收件地址／主要聯絡信箱／個人 Instagram 或 Facebook 帳號名稱／個人 Instagram 或 Facebook 帳號截圖與 Reels 影片連結，需能證明為該中獎者持有帳號)寄到 twseteamtw@gmail.com，逾期回覆及寄送資料提供不完整者視同棄權，不予遞補中獎名額，且活動單位無須負任何責任。
- 本活動所有中獎者，若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尚未收到活動單位通知領獎者，請電洽 0938-759-537，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9:30~17:30，例假日與國定假日除外。
- 本活動之 iPhone 16 Pro 128GB 及星宇航空台北到東京來回雙人經濟艙機票須由中獎者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親自至臺灣證券交易所領取(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如中獎者無法親自領取，視為放棄中獎資格；本活動之 7-ELEVEN 數位商品禮券獎項，將由活動單位另以簡訊方式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陸續發送至中獎者手機號碼，中獎者以簡訊領取數位商品禮券，惟簡訊發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活動單位恕不負責簡訊無法接收、簡訊遺失等問題之責任。
- 【Bonus 抽獎活動】本活動獎項將以 [雙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兌換資格贈出：星宇航空台北到東京來回雙人經濟艙機票，共計 1 名，機票使用注意事項詳見本項下方說明。本中獎兌換資格開立後如造成商品之糾紛時，中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亦不再另行補發。
機票使用注意事項：
 - 活動單位提供機票兌換券，中獎者應自行與 [雙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服務專員聯繫兌換，聯繫方式由活動單位於中獎通知時提供。
 - 中獎者應攜帶兌換券及中獎者本人之護照影本與「雙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兌換機票。
 - 機票兌換時間：請於 2025/6/30 之前兌換完畢，惟 2024/12/23~2025/1/2 (耶誕新年假期)、2025/1/23~2025/2/2(農曆春節假期)、2025/4/2~4/6(清明假期)前述期間恕無法提供兌換。
 - 限中獎者本人兌換，限一次使用完畢，兌換後不得更改，禁止轉讓他人使用。
 - 採認券方式，如遺失恕不補發。
 - 機票兌換券不包含兩地機場稅及燃油費用。
 - 機票兌換方式主辦單位保留機票兌換最終解釋及變動權。
- 獎項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中獎者同意接受活動單位安排之替代獎品，不得要求折現、轉換或轉讓等。
-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規範，活動單位得將其部分姓名公布於活動網站或相關行銷活動中，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本活動所有中獎資料將全數申報於財政部，以利統計報稅事宜，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

獎或獎金價值超過 1,000 元以上者，主辦單位計入中獎者個人所得，中獎者應於年度報稅時合併申報，故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不符合本活動參加資格，本活動參加對象僅限自然人、不含法人。此外，本活動獎項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中獎者須先支付 10%機會中獎所得稅，於中獎後將款項匯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帳戶。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1. 參加者上傳之照片/影片(包含其中之文字)，若有負面不雅言詞、內容涉及血腥/暴力/色情或其他不適當內容或不相關留言，則不計入抽獎資格。
12. 活動單位保留擴大、修改、取消、終止該活動、更改活動截止日期及解釋【5D 反詐 5 力鬥陣詳細活動辦法】的權利，無需做出解釋或通知。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由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廠商）承辦。
2.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本活動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聲明內容。參加者並聲明及同意，若有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之情形者，活動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如為中獎者，則取消中獎資格。
3. 個別中獎者之獎項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等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寄送之「中獎通知」信函說明為準。若中獎者未依本活動之程序或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即視同自願放棄中獎資格。
4. 中獎者所留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若有誤，造成活動單位簡訊無法送達或傳送電子郵件資料被退件或提供電子信箱設定被歸為垃圾郵件被刪除而未讀取者，視同中獎者放棄中獎資格，中獎者不得異議。
5. 若中獎者因資格不符或自願放棄中獎資格者，不另行於網路公告，活動單位不再進行通知亦不遞補。
6. 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顏色以實物為準，網頁/產品包裝上圖片僅供參考，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活動單位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
7. 寄送獎項過程中，若發生任何毀壞、錯遞、延遲或遺失，活動單位恕不負責。
9. 參加者如未滿 18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除中獎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同意書等證明文件，協同或代其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後方能領獎。
10. 代扣所得稅匯款帳號為：戶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銀行代號「013」；銀行帳號「001-03-091292-2」
11.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活動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活動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與中獎者亦不得異議。
12. 當您提出中獎活動所需資料時，視為同意將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資料提供給活動單位做為比對資料處理之用。
13. 中獎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活動單位將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得就其損害活動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提起告訴或訴訟。本活動服務信箱 twseteamtw@gmail.com。任何意見或問題反映，請留下聯絡資訊，我們將儘速與您聯繫、為您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參加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

以下說明。

1. 蒐集個資機關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受託廠商（以下合稱本公司）
2. 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活動、獲獎資格核對及作為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與再行銷使用。
3. 個人資料項目：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具體項目如本活動參與頁面及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為執行業務或前述蒐集之目的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3) 對象：本公司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加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公司以書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加者請求為之。
 - (4) 不提供/刪除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活動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及/或視同放棄本活動相應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獎資格)；且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加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5) 活動參加者瞭解本公司上開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活動參加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本公司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活動參加者資料。
6. 活動參加者在依本活動辦法之活動參加方式參與活動時，即表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個資法告知事項，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次活動參與蒐集目的範圍之用途。